法規名稱	健康產業科技管理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3/03/06
制定單位	健康產業科技管理學系	頁碼/總頁數	第1頁/共2頁

中山醫學大學健康產業科技管理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第 一條 中山醫學大學健康產業科技管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 下簡稱本委員會)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設置之。

第 二 條 本會委員人數為七至十一人,系主任為當然委員,其餘為推選委員,任一 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推選委員為本系專任教師,得就本 系副教授職級以上教師選舉產生,委員任期一年,連選得連任二次,若符 合上述資格人數不足時,由系主任推薦本校相關領域之副教授職級(含)以 上若干人,由院長擇聘之,推薦人數至少為不足人數之雙倍。

第 三 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:

一、有關本系教師聘任及聘期之審查事項。

二、有關本系教師升等資格之審查事項。

三、有關本系教師停聘、不續聘及資遣之審查事項。

四、有關本系教師教學、研究及學術著作之評審事項。

五、其他依法有關本系教師應審議之事項。

第 四 條 本委員會遇討論與其本人利害關係案件時,應行迴避。

第 五 條 本委員會開會審議升等、申訴、新聘或改聘之案件,須有委員三分之二出

席,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方得決議,所作決議不得抵觸現行法令。

第 六 條 本委員會開會審議升等級職時,具同級職資格以上之委員始得參與審查,

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,且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。如系上同級職以上人數不足時,得由系主任推薦本校相關領域之教師若干人,由院長擇聘之,推薦人數為不足人數之雙倍。系、所主管之職級若低於申請升等審查之教師時,應另推舉教授擔任主席。若遇系主任本身提升等時,改由召集人負責遴聘,依序補足委員人數後審議之。(召集人得由本委員會遴選出一位教授擔任之)本委員會開會時,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品可能和公本公司

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第 七 條 本會表決方式原則上以無記名投票為之,審議結果應作成會議紀錄依行政

程序陳送。

第 八 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,送院務會議審議後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

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: 無

※修正記錄: 99年11月30日 系務會議通過

99年12月06日 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

100年04月01日 校長核定通過

100年02月16日 系務會議通過

100年08月31日 院務會議通過

110年08月05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(奉教育部 109 年 08 月 24 日臺教高(四)字第 1090120308 號函核定,自 110

法規名稱	健康產業科技管理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3/03/06
制定單位	健康產業科技管理學系	頁碼/總頁數	第2頁/共2頁

學年度更名為健康產業科技管理學系)

110年08月18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(健康管理學院 110 年 08 月 20 日 1102101782 號簽請校長核定,110 年 08 月

24 日公告)

113年01月09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(健康管理學院 113 年 04 月

113年03月06日 01日1132100844號簽請校長核定,113年04月08日公告)